

河南清水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鉴证报告

大华核字[2017]002199 号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Da Hua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Special General Partnership)

河南清水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鉴证报告
(2016 年度)

目 录	页 次
一、 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鉴证报告	1-2
二、 河南清水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6 年度募集 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	1-8



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鉴证报告

大华核字[2017]002199号

河南清水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我们审核了后附的河南清水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清水源）《2016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以下简称“募集资金专项报告”）。

一、董事会的责任

清水源董事会的责任是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证监会公告[2012]44号）、深圳证券交易所发布的《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及相关格式指引编制募集资金专项报告，并保证其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二、注册会计师的责任

我们的责任是在实施鉴证工作的基础上对清水源募集资金专项报告发表鉴证意见。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其他鉴证业务准则第3101号—历史财务信息审计或审阅以外的鉴证业务》的规定执行了鉴证业务。该准则要求我们计划和实施鉴证工作，以对清水源募集资金专项报告是否不存在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

在鉴证过程中，我们实施了包括了解、询问、检查、重新计算以及我们认为必要的其他程序。我们相信，我们的鉴证工作为发表意见供了合理的基础。

三、鉴证结论

我们认为，清水源募集资金专项报告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证监会公告[2012]44号）、深圳证券交易所发布的《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及相关格式指引编制，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反映了清水源2016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

四、对报告使用者和使用目的的限定

本报告仅供清水源年度报告披露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我们同意将本报告作为清水源年度报告的必备文件，随其他文件一起报送并对外披露。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注册会计师：



二〇一七年四月二十五日

河南清水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1、2015 年首次公开发行股份募集资金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5]540 号文核准，本公司由主承销商中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于 2015 年 4 月 15 日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普通股（A 股）股票 1,670 万股，每股面值 1 元，每股发行价人民币 10.53 元。截至 2015 年 4 月 20 日止，本公司共募集资金 175,851,000.00 元，扣除发行费用 23,550,000.00 元，募集资金净额 152,301,000.00 元。上述募集资金到位情况业经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证并出具了大华验字[2015]000174 号验资报告。

截止 2016 年 12 月 31 日，扣除募集发行费的累计募集资金净额 152,301,000.00 元，公司对募集资金项目累计投入 60,206,560.38 元，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取得收益 2,509,479.46 元，募集资金利息收入 485,471.84 元，募集资金支付手续费 3,465.72 元，募集资金余额为人民币 95,085,925.20 元。

2、2016 年非公开发行股份募集资金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6】1490 号文核准，并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同意，清水源由中原证券采用代销方式，向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 17,561,965 股，发行价为每股人民币 23.40 元，募集资金总额为 410,949,981.00 元。扣除发行费用 12,883,742.46 元后的募集资金净额为 398,066,238.54 元，中原证券已于 2016 年 9 月 1 日向清水源指定的银行账户划转了募集资金。上述募集资金到位情况业经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证并出具了大华验字[2016]000768 号验资报告。

截止 2016 年 12 月 31 日，扣除募集发行费的累计募集资金净额 398,066,238.54 元，公司对募集资金项目累计投入 259,804,501.87 元，募集资金支付手续费 1,694.53 元，募集资金利息收入 202,652.40 元，支付发行交易费用 1,660,000.00 元，通过自有资金支付的发行费用印花税 199,113.69 元。截止 2016 年 12 月 31 日，募集资金余额为人民币 137,001,808.23 元。

二、募集资金的管理情况

为了规范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保护投资者权益，本公司依照《公司法》、《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法律法规，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定了《河南清水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

(以下简称“管理制度”),该《管理制度》经本公司第三届董事会六次会议审议通过。根据《管理制度》的要求,并结合公司经营需要,本公司对募集资金实行专户存储,并对募集资金的使用实行严格的审批手续,以保证专款专用;根据公司与中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济源分行、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郑州分行、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郑州分行、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济源分行、郑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宝龙城支行签订的《募集资金专户储存三方监管协议》,及公司单次或 12 个月以内从募集资金存款专户中支取的金额超过人民币 1000 万元或发行募集资金总额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净额的 10%的,公司应当及时以传真方式通知保荐机构,同时提供专户的支出清单。同时公司授权保荐代表人可以随时到开设募集资金专户的商业银行查询、复印募集资金专户资料。

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止,募集资金的存储情况列示如下:

1、2015 年首次公开发行股份募集资金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银行名称	账号	初时存放金额	截止日余额	存储方式
中信银行郑州航海路支行	7392310182600022651	45,000,000.00	29,427,946.85	活期
中国民生银行洛阳永泰街支行	693887183	25,000,000.00	6,326,947.67	活期
中国银行济源豫光支行	250737487531	90,351,000.00	59,331,030.68	活期
合计		160,351,000.00	95,085,925.20	

注:初始存放金额 160,351,000.00 元与募集资金净额 152,301,000.00 元之间的差额 8,050,000.00 元为初始存放时尚未支付的发行费用。

2、2016 年非公开发行股份募集资金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银行名称	账号	初时存放金额	截止日余额	存储方式
中国银行济源豫光支行	249448849646	107,320,000.00	72,457,882.57	活期
交通银行济源分行	762899991010003013305	57,339,981.00	5,666,139.89	活期
中信银行郑州航海路支行	8111101013100376803	67,110,000.00	58,828,954.03	活期
郑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宝龙城支行	93801880131684933	172,520,000.00	48,831.74	活期
合计		404,289,981.00	137,001,808.23	

注:本次发行股票募集的股款为人民币 410,949,981.00 元,中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已于 2016 年 9 月 1 日将扣除相关承销保荐费人民币 6,660,000.00 元后的余款人民币 404,289,981.00 元汇入清水源募集资金专户。扣除尚未支付的中介发行费用 6,223,742.46 元后的募集资金净额为 398,066,238.54 元。

三、2016 年度募集资金的使用情况

详见附表《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表》。

四、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无

五、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本公司存在超过董事会决议有效期继续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情形，本公司已整改并召开董事会审议了《关于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补充履行了相关审议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该事项未对募投项目的实施造成不利影响，未损害上市公司及其股东的利益。

本公司已披露的关于募集资金使用相关信息及时、真实、准确、完整，募集资金的使用和管理除以上情况外不存在违规情况。

河南清水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盖章）

二〇一七年四月二十五日

附表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表

编制单位：河南清水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2015 年首次公开发行股份募集资金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募集资金总额		152,301,000.00			本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50,428,063.00		
报告期内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60,206,560.38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承诺投资项目和超募资金投向	是否已变更项目(含部分变更)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调整后投资总额(1)	本年度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2)	截至期末投资进度(%) (3)=(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年度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承诺投资项目										
1.1 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否	45,000,000.00	45,000,000.00	15,008,121.78	16,109,880.38	35.80	2017 年 12 月			
1.2 年产 3 万吨水处理剂扩建项目	否	105,000,000.00	105,000,000.00	21,113,771.88	25,328,221.41	24.12	2017 年 12 月			
1.3. 营销中心建设项目	否	25,000,000.00	25,000,000.00	14,306,169.34	18,768,458.59	75.07	※1			
合计		175,000,000.00	175,000,000.00	50,428,063.00	60,206,560.38					
超募资金投向										
未达到计划进度或预计收益的情况和原因(分具体募投项目)	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研发中心建设项目”、“年产 3 万吨水处理剂扩建项目”原计划建设完成时间为 2016 年 12 月 31 日，受环境整治影响预计将该项目延期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前完成。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营销中心建设项目”原计划建设完成时间为 2016 年 12 月 31 日，已延期。※1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超募资金的金额、用途及使用进展情况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地点变更情况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方式调整情况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项目实施出现募集资金结余的金额及原因	
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用途及去向	
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或其他情况	

※1 未达到计划进度

①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研发中心建设项目”计划总投资金额 4,500 万元，已投资金额 1,610.988038 万元，原计划建设完成时间为 2016 年 12 月 31 日。

受大气污染影响，河南省扬尘污染治理和河南省大气污染防治攻坚战领导小组办公室启动二级管控、一级管控，室外工程和工程停工的影响，公司需按要求进行停工，耽误了施工进度，致使募投项目不能按期完工投入使用。

为了降低募集资金的投资风险，提升募集资金使用效率，保障资金安全合理运用，本着对投资者负责及谨慎投资的原则，公司放缓了“研发中心建设项目”的实施进度。现根据相关募投项目的实施进度、市场前景及实际建设情况，经过谨慎的研究论证，公司预计将该项目延期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前完成。

②年产 3 万吨水处理剂扩建项目

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年产 3 万吨水处理剂扩建项目”计划总投资金额 10,500.00 万元，实际投资金额 2,532.822141 万元，原计划建设完成时间为 2016 年 12 月 31 日。

“年产 3 万吨水处理剂扩建项目”，延期完工的主要原因是：为了扩大生产规模、提高产品品质、提升生产线自动化程度，公司决定开发水处理剂连续化生产工艺的工艺包，后期在和惠生工程（中国）有限公司设计院的工业化设计对接过程中，对安装生产可行性和稳定性存在诸多分歧。公司本着谨慎投资、安全生产的原则，为了保障公司及广大股民的利益，决定采用公司现有生产工艺，由公司技术人员和惠生工程（中国）有限公司河南化工设计院分公司联合开发工艺包并施工建设；公司 2016 年 5 月份与惠生工程（中国）有限公司签订了 EPC 工程总承包合同，工程设计从 2016 年 5 月份到 8 月份，现场施工从 2016 年 8 月份正式开始；受国家、河南省针对大气污染的防治政策影响，现场施工进度缓慢，未能按计划完成。公司根据募投项目的实施进度、市场前景及实际建设情况，经过谨慎研究论证，决定将该项目延期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前完成。

③营销中心建设项目

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营销中心建设项目”计划总投资金额 2,500 万元，已投资金额 1,876.845859 万元，原计划建设完成时间为 2016 年 12 月 31 日。营销中心的主要内容是建设济源为总部营销基地，北京、上海、宁夏和广州为区域营销中心，原计划 2016 年 4 月完工建成。其中：①济源营销总部：济源营销总部因与研发中心同位于济源市高新产业集聚区内，与研发中心建设项目一起施工建设，因河南省扬尘污染治理和河南省大气污染防治攻坚战领导小组办公室启动二级管控、一级管控，室外工程和工程停工的影响，公司需按要求进行停工，耽误了施工进度，致使募投项目不能按期完工投入使用。目前公司正在积极推进项目建设，预计将于 2017 年 12 月底前建成投入使用；②北京营销中心：公司已按计划于 2016 年 6 月完工，于 2016 年 7 月投入使用；③上海营销中心：已完工投入使用；④宁夏和广州营销中心：将在上海营销中心和北京营销中心试运营一段时间后，根据市场行情情况择机建设。

2、2016 年非公开发行股份募集资金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募集资金总额		398,066,238.54			本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259,804,501.87			
报告期内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259,804,501.87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承诺投资项目和超募资金投向	是否已变更项目(含部分变更)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调整后投资总额(1)	本年度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2)	截至期末投资进度(%) (3) = (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年度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承诺投资项目										
2.1. 伊川二污 BOT 项目	否	107,320,000.00	107,320,000.00	34,946,849.37	34,946,849.37	32.56	2017 年 6 月			
2.2. 晋煤华昱脱盐水、中水回用 BOT 项目	否	67,110,000.00	67,110,000.00	8,337,652.50	8,337,652.50	12.42	2017 年 8 月			
2.3. 标的公司及其子公司偿还银行借款	否	44,000,000.00	44,000,000.00	44,000,000.00	44,000,000.00	100.00	2016 年 9 月			
2.4. 收购同生现金对价	否	172,520,000.00	172,520,000.00	172,520,000.00	172,520,000.00	100.00	2016 年 9 月			
合计		390,950,000.00	390,950,000.00	259,804,501.87	259,804,501.87					
超募资金投向										
未达到计划进度或预计收益的情况和原因(分具体募投项目)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超募资金的金额、用途及使用进展情况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地点变更情况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方式调整情况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										
截至 2016 年 9 月 20 日, 上市公司及标的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实际金额为 2,392.90 万元, 置换金额为 2,392.90 万元。※2										

置换情况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项目实施出现募集资金结余的金额及原因	
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用途及去向	
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或其他情况	

※2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2016 年 4 月 6 日，本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方案的议案》，并于 2016 年 4 月 26 日经本公司 2016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在募集资金到位之前已由本公司利用自筹资金先行投入。

截至 2016 年 9 月 20 日，自筹资金实际投资额 23,928,962.87 元。具体情况如下：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募投项目名称	已预先投入资金	其中：		
			建安工程支出	设备购置	其他支出
1	本次交易的现金对价	15,000,000.00			15,000,000.00
2	伊川二污 BOT 项目	7,758,258.37	6,000,765.84	1,455,767.50	301,725.03
3	晋煤华昱脱盐水、中水回用 BOT 项目	1,170,704.50	1,137,237.13		33,467.37
	合计	23,928,962.87	7,138,002.97	1,455,767.50	15,335,192.40

根据 2016 年 4 月 6 日本公司与钟盛、宋颖标之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第十四条履约保证金约定，为保证协议的履行，本公司向钟盛、宋颖标支付保证金 1500 万元，约定本次交易获得中国证监会核准后，履约保证金在本公司按照协议的约定支付股权转让价款时，自动转为股权转让价款的一部分。故本公司向钟盛、宋颖标支付的 1500 万元保证金作为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项目的一部分。

编号: 1 03009620

此件仅用于业务报
告专用, 复印无效。



营业执照

(副本) (5-1)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108590676050Q

名称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类型 特殊普通合伙企业

主要经营场所 北京市海淀区西四环中路16号院7号楼1101

执行事务合伙人 梁春

成立日期 2012年02月09日

合伙期限 2012年02月09日至 长期

经营范围 审查企业会计报表, 出具审计报告; 验证企业资本, 出具验资报告; 办理企业合并、分立、清算事宜中的审计业务, 出具有关报告; 基本建设年度财务决算审计; 代理记账; 会计咨询、税务咨询、管理咨询、会计培训;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业务; 无(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 开展经营活动; 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 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 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在线扫码获取详细信息

提示: 每年1月1日至6月30日通过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报送上一年度年度报告并公示。

登记机关



2017 年 01 月 13 日

证书序号: NO. 019861

说明

- 1、《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是证明持有人经财政部门依法审批，准予执行注册会计师法定业务的凭证。
- 2、《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记载事项发生变动的，应当向财政部门申请换发。
- 3、《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不得伪造、涂改、出租、出借、转让。
- 4、会计师事务所终止，应当向财政部门交回《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

此件仅用于业务报
告使用，复印无效。



会计师事务所 执业证书

名称: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 (特殊普通合伙)



主任会计师: 梁建
办公场所: 北京市海淀区四环中路16号院7号楼12层

组织形式: 特殊普通合伙

会计师事务所编号: 11010148

注册资本(出资额): 1330万元

批准设立文号: 京财会许可[2011]0101号

批准设立日期: 2011-11-03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制



证书序号: 00019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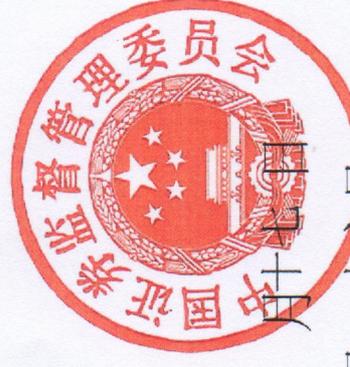
会计师事务所 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许可证

经财政部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审查, 批准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执行证券、期货相关业务。

首席合伙人: 梁春

此件仅用于业务报告专用, 复印无效。



证书号: 01

发证时间: 二〇一六年九月

证书有效期至: 二〇一八年九月

十六日



